

关于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68364873

传真：(010)68348135



关于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专字（2015）第 BJ06-002 号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青鸟华光公司）201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5）第 BJ06-034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就为青鸟华光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发表非标审计意见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审计意见的理由及依据

青鸟华光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鲁证调查通字 1351 号），因涉嫌未按规定披露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青鸟华光公司立案调查；2015 年 1 月 4 日，青鸟华光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证券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截止财务报告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青鸟华光公司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

由于上述事项对青鸟华光公司的影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我们对青鸟华光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强调事项段对报告期内青鸟华光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青鸟华光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原因是青鸟华光公司已在 2013 年报中更正。

(此页无正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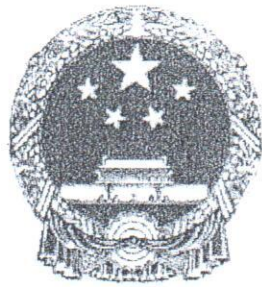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e Wei.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ng.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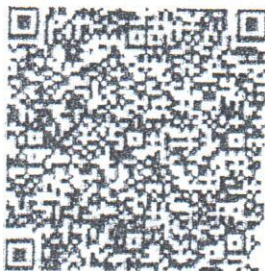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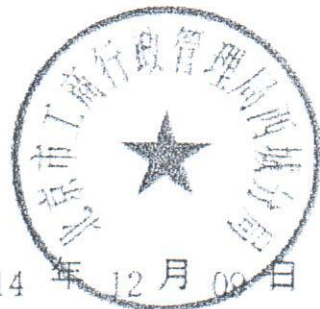
注册号 110102016435603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4年12月09日